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須予披露交易**

**引進戰略投資者**

### **增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引入戰略投資者，本公司、宏橋投資(香港)及山東宏橋(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與建信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建信投資已同意認購合共人民幣10億元(與先前另外兩名投資者長浙宏基及長浙宏葉，合共認購人民幣38億元)的山東宏橋新資本；同時，宏橋投資(香港)已同意以山東宏橋可供分配利潤中的人民幣30億元同步向山東宏橋增資。前述增資所涉及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8億元。於增資完成後，山東宏橋將分別由宏橋投資(香港)持有約94.52%及由投資者合共持有約5.48%。

### **購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建信投資已獲授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建信投資有權要求本公司、山東宏橋或山東宏橋指定的關聯方於本公告「購股權」一段所詳述的事件發生後回購建信投資持有的山東宏橋股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山東宏橋的股權。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按與另外兩名投資者合併基準計算)，故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購股權於授出時將視為已行使。由於估計就購買三名投資者於山東宏橋所持股權而應付最高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按合併基準計算)，故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申報及公告規定。

##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宏橋投資(香港)及山東宏橋(均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與建信投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建信投資已同意認購人民幣10億元(與先前另外兩名投資者長浙宏基以及長浙宏葉，合共認購人民幣38億元)的山東宏橋新資本；同時，宏橋投資(香港)已同意以山東宏橋在過渡期內產生的全部合併口徑且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供分配利潤中的人民幣30億元向山東宏橋增資。前述增資所涉及的總金額為人民幣68億元。

本公司、宏橋投資(香港)及山東宏橋先前已經與長浙宏基以及長浙宏葉分別簽署了增資協議，據此，長浙宏基以及長浙宏葉已分別認購山東宏橋人民幣22.5億元及5.5億元的新資本。截止本公告之日，該等增資已經完成。該等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與本公司、宏橋投資(香港)及山東宏橋與建信投資簽署的增資協議基本相同。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宏橋投資(香港)；
- (3) 山東宏橋；及
- (4) 建信投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建信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增資

建信投資已同意認購人民幣10億元的山東宏橋新資本。建信投資須以現金方式於增資日期向山東宏橋書面指定的專用賬戶悉數支付出資金額。

同時，宏橋投資(香港)已同意以山東宏橋在過渡期內產生的全部合併口徑且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供分配利潤中的人民幣30億元向山東宏橋增資。

## 增資的估值

基於先前開展的工作(包括各自內部審批手續)，各方同意按照山東宏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作為參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宏橋100%股權的估值約為人民幣584.55億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東宏橋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值)。

## 增資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於增資完成後，山東宏橋將分別由宏橋投資(香港)持有約94.52%，由長浙宏基持有約3.25%，由建信投資持有約1.44%及由長浙宏葉持有約0.79%。

## 過渡期

增資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同意，山東宏橋於過渡期內產生的全部合併口徑且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供分配利潤中的人民幣30億元由宏橋投資(香港)享有，且宏橋投資(香港)將以前述獨立享有的全部可供分配利潤按照增資的估值向山東宏橋增資。

增資協議的各訂約方同意，除宏橋投資(香港)單獨享有的上述過渡期內收益之外，山東宏橋在過渡期內產生的全部剩餘經審計合併口徑且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供分配未分配利潤由宏橋投資(香港)及三名投資者按照增資完成後各自持有的山東宏橋股權比例共同承擔或享有，具體承擔或享有的方式由山東宏橋股東會審議批准。

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已確認，上述關於過渡期收益的約定不因山東宏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數據進行任何調整。

## 先決條件

建信投資支付出資金額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得建信投資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建信投資已完成業務、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調查結果與山東宏橋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差異，且建信投資對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ii) 山東宏橋、宏橋投資(香港)及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截至增資日期在各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惟僅於特定日期作出者除外)；
- (iii) 山東宏橋的業務、經營、資產、財務或其他狀況沒有發生並且合理預期不會發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iv) 山東宏橋的董事會及股東已批准增資及增資協議，且山東宏橋的現有股東已放棄增資的優先認購權；及
- (v) 宏橋投資(香港)及本公司已就增資及增資協議取得所有內部同意及批准及第三方債權人的同意(如需要)。

## 完成

山東宏橋應在滿足或獲得建信投資豁免先決條件後向建信投資發出書面通知，建信投資應於山東宏橋發出上述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山東宏橋指定的專用賬戶悉數支付出資金額。

建信投資於增資日期支付出資金額後，宏橋投資(香港)及建信投資須於增資日期按增資協議所附格式及內容簽署山東宏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山東宏橋及宏橋投資(香港)應向建信投資交付山東宏橋股東名冊副本及出資證明書原件。

宏橋投資(香港)須於增資日期後三十日內促使山東宏橋向相關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交並完成增資登記，建信投資應提供必要的資料及配合辦理相關手續。

於增資日期後，建信投資將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山東宏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則享有作為山東宏橋股東的一切權利並承擔一切義務。於增資完成後，山東宏橋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公司管治

於增資完成後及宏橋投資(香港)持有山東宏橋股權期間，以下事項應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由山東宏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1) 山東宏橋公司章程之修訂；
- (2) 山東宏橋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包括購買或贖回山東宏橋任何種類的股本證券)；及
- (3) 山東宏橋的合併、分立、解散及公司形式變更。

投資者對山東宏橋董事無提名權，亦不會向山東宏橋委派董事。

## 利潤分配

根據增資協議，於增資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內，在山東宏橋現金流能夠滿足其正常經營的前提下，山東宏橋應每年按照全體股東於實際分配日各自的實繳出資比例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每年利潤分配的比例為山東宏橋應分配利潤年度(即二零二一年度及以後應分配利潤年度)經審計合併口徑且提取法定公積金後可供分配利潤的50%。

倘建信投資於增資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將於山東宏橋所持有的股權兌換為上市股份，或建信投資根據增資協議行使購股權，則山東宏橋的利潤分配義務將於建信投資於山東宏橋所持有的股權兌換為上市股份當日或轉讓日期終止。

## 購股權

建信投資已獲授購股權，根據該購股權，倘山東宏橋股權於增資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未兌換為上市股份，建信投資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本公司、山東宏橋或山東宏橋指定的關聯方(一方或多方，單稱或合稱「回購義務人」)回購建信投資當時持有的山東宏橋股權。建信投資須在增資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屆滿後九十日內及山東宏橋上一年度分紅確定日後十五日內(以孰晚日期為準)行使購股權。

前述股權回購價格按下列方式計算：

回購價格=建信投資實際出資金額×(1+8%×N÷365)-建信投資累計已獲得的利潤分配(如有)

N=自增資日期(含該日)起至轉讓日期(不含該日)止經過的天數。

回購義務人應於建信投資向其發出回購通知後的三十日內按照建信投資的指示完成回購價格的支付。

根據本公司、宏橋投資(香港)及山東宏橋與長浙宏基、長浙宏葉分別簽署的增資協議，長浙宏基、長浙宏葉亦享有與建信投資獲授的相同的購股權，基於上述公式及三名投資者向山東宏橋作出的增資合共人民幣38億元的基準，倘購股權獲三名投資者行使，估計將須支付的最高回購價格合共約為人民幣47.9億元。

## 轉讓限制

建信投資承諾，自增資日期至建信投資持有的山東宏橋股權兌換為上市股份之日止，以及自山東宏橋變更為股份公司之日起一年內，未經宏橋投資(香港)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讓其持有的山東宏橋股權/股份，惟須遵守有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於股份鎖定的有關規定及要求(如適用)。



上述禁售期屆滿或建信投資持有的山東宏橋股權兌換為上市股份後，建信投資不得將其持有的山東宏橋股權／股份以大宗交易、協議轉讓、司法強制執行、執行股權質押協議、贈與、股票收益互換等方式(採取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方式減持山東宏橋股票的除外)出售予與山東宏橋相同或類似行業的競爭對手(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外原鋁及鋁產品的生產、銷售企業及／或其關聯公司)，除非取得宏橋投資(香港)的書面同意，否則建信投資轉讓的該等股權／股份的受讓方應承繼建信投資在增資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下的所有義務。

### 進一步增資限制

除增資協議另有協定外，在增資協議簽署後，在未取得建信投資同意的情況下，山東宏橋不得以低於增資的估值進行增資。

### 優先認購權

建信投資對於山東宏橋新增的註冊資本(或其他股權性質的證券)享有優先認購權，建信投資有權通過其自身或其指定並經宏橋投資(香港)事先書面同意的實體按其屆時對山東宏橋的持股比例認購全部或部分新增註冊資本。

### 關於山東宏橋的資料

山東宏橋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89,607,026.15元，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山東宏橋主要從事選礦、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壓延加工、金屬材料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及貨物進出口業務。

根據山東宏橋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山東宏橋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計)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6,830.66	<b>13,192.12</b>
除稅後溢利	4,934.54	<b>11,139.77</b>

山東宏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4,198.65百萬元。

## 增資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山東宏橋(透過宏橋投資(香港))持有的股權將由100%下降至約94.52%。然而，山東宏橋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增資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山東宏橋的控制權，故增資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且不會導致本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增資協議，倘若山東宏橋股權於增資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內未兌換為上市股份，則由本公司、山東宏橋或山東宏橋指定關聯方按增資協議予以回購。本公司管理層判斷由本公司或山東宏橋承擔回購義務的可能性很小，故增資將被計入權益。

增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發展及經營山東宏橋的主要業務及山東宏橋批准的其他用途。

## 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相信，引入投資者作為山東宏橋的戰略股東，有助於進一步深化與戰略投資者之間的合作，包括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資源支持，亦將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該等戰略投資者的引進，亦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推進本集團的境內資本市場運作，充分利用境內資本市場平台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化水平。董事認為，增資將對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積極的戰略意義，並將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由於增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不排除於不久將來進一步向山東宏橋引入戰略股東。本公司將於訂立具約束力的增資協議時，按照上市規則披露任何該等進一步的增資。

## 關於本集團、山東宏橋、宏橋投資(香港)及投資者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產品。



山東宏橋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選礦、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壓延加工、金屬材料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及貨物進出口業務。

宏橋投資(香港)主要從事投資及控股。

建信投資是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設立的一級子公司，註冊資本為270億元人民幣，是中國首家取得營業執照開業的金融資產投資公司。

長浙宏基和長浙宏葉是由長江浙商聯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長浙投資管理」)擔任合夥事務執行人的投資性基金。長浙投資管理是由長江商學院多位校友企業家以及國內製造業多位領軍企業家聯合發起，主要圍繞智能製造、醫療健康、新材料以及教育文化等領域進行投資的一家公司。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其於山東宏橋的股權。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按與另外兩名投資者合並基準計算)，故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購股權於授出時將視為已行使。由於估計就購買三名投資者於山東宏橋所持股權而應付最高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本公司、宏橋投資(香港)、山東宏橋及建信投資就增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增資協議

「增資」	建信投資及宏橋投資(香港)根據增資協議於山東宏橋認購新股本
「增資日期」	建信投資向山東宏橋指定專用賬戶悉數支付出資金額的日期
「建信投資」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長浙宏基」	三亞長浙宏基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長浙宏葉」	三亞長浙宏葉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先決條件」	指建信投資根據增資協議支付出資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橋投資(香港)」	宏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者」	長浙宏基，長浙宏葉及建信投資
「上市規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山東宏橋綜合資產淨值自相關事件、事項或情形發生前的最後會計日期起減少10%或以上
「購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授予建信投資的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購股權」一段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宏橋」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日期」	建信投資行使購股權時支付代價購回建信投資於山東宏橋持有的股權的日期
「過渡期」	由估值參考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增資日期期間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瑞蓮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李子民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邢建先生、韓本文先生及董新義先生。